

变更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569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预算金额：16,530,000.00 元

二、变更内容

1、原评分办法中项目服务团队描述为“（1）项目经理具有软件类或通信类高级职称得1分；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2分。（2）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1分；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2分。（3）项目团队成员（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）具有软件类或地理信息类或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6分，最多得6分；具有软件类或地理信息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4分，最多得6分；注：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”

变更为“（1）项目经理具有软件类或通信类高级职称得1分；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0.5分，本项最高得1.5分。（2）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1分；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0.5分，本项最高得1.5分。（3）项目团队成员（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）具有软件类或地理信息类或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6分，最多得6分；具有软件类或地理信息

类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 0.4 分，最多得 6 分；

注：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”。

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